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2016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1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16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耐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的公告(「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3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6月3日(或該等延遲舉行股東大會(如適用)之日期)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的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i)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6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附註：

1. 參加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A股股東登記冊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擬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回條並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寄或傳真。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鑒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雜項

- (1) 參加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碼：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